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9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7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0*****252	张德生
3	00*****785	张珊珊
4	02*****078	盛涛
5	00*****959	张丹凤
6	02*****170	杨义谦
7	01*****361	赵红华
8	02*****052	徐亚国
9	02*****320	姜燕军
10	02*****213	徐长鑫
11	01*****303	江国强
12	02*****405	邵国江
13	01*****554	钱军
14	02*****520	乔爱军
15	02*****389	翁林炜
16	01*****489	余美娟
17	02*****846	裘吉华
18	02*****652	岳志田
19	01*****936	胡英明
20	01*****223	马雅军
21	01*****467	白剑
22	02*****113	郭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贺洪强、徐思敏

咨询电话：0571-61106891

传真电话：0571-63755239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02日